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拟与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热力”）共同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公司拟以增资及新设公司的方式参与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辽源赫普公司三家项目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合称“项目公司”；其中，调兵山赫普公司、丹东赫普公司分别是赫普热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每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6,000万元，分别持有上述三家项目公司51%、51%和49%的股权，总投资合计9,06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